**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采 购 人：沛县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供应商）：

受沛县经济发展局委托，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沛县经济发展局

二、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中国（江苏）”网（http://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6、《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 **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 **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 **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4.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5.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8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②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月份（不含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加盖电子签章）；**

**3.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各1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的供应商特别资格要求：无。**

1. **供应商信用信息（要求见“十四、磋商相关说明”中“(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内容）。**

**8.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技术部分

（1）项目总体概述（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管理人员配置《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3）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4）项目分析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5）与相关部门机构协调配合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6）服务承诺《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商务部分

（1）供应商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供应商实力《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优惠文件格式

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350M！ （具体文件大小以苏彩云系统要求为准）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代理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开标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 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磋商小组核查后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组织设计优劣（得分）都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包括强制采购要求（如有），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下同）的；或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都符合第1种情况的，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都符合第2种情况的，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份数最多的，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见《磋商文件》中“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

和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和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七、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八、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十九、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一、《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质疑接收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6-81202080

地址：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C1座二楼。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沛县经济发展局

地址：沛县沛公路2号

联系人：时继国

联系电话：15252277828

2、采购代理公司：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沛公路2-1号金融中心C1座二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16-81202080

**第九章 附件**

二十三、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二十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十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二十六、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承诺书》

8、《法人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细 则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10（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供应商业绩（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费用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实力(2分) | 供应商获企业信用等级3A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表彰的得1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86分) | 项目总体概述（10分） |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组织设计全面性进行评价1）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2）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具体得4分；基本全面具体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
| 管理人员配置（10分） | 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价1）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具体得4分；基本全面具体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不提供得0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
| 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20分） |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的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规划、组织、实施细则等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价1）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具体得4分；基本全面具体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不提供得0分。2）可行性（5分）：切实可行得5分；较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3）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4）科学性（5分）：科学性强得5分；科学性较强得4分；科学性一般得3分；科学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20分，最低0分； |
| 项目分析方案（30分） | 针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分析方案的服务定位，项目目标、作业范围及实施计划，项目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的描述与分析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进行评价1. 全面性（10分）：全面具体详实得10分；较全面具体得8分；基本全面具体得5分；大部分全面具体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 2）可行性（10分）：切实可行得10分；较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可行得5分；大部分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针对性（10分）：针对性强得10分；针对性较强得8分；针对性一般得5分，针对性不强得3分，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30分，最低0分； |
| 与相关部门机构协调配合方案（10分） | 对招标文件中与相关部门机构协调配合方案比较（10分）A.综合评定优秀，叙述详细，重点明确，方案考虑周全得10分；B.综合评定良好，叙述较为详细，重点较为明确，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分8分；C.综合评定中上等，方案相对简略，重点未完全明确，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5分。D.综合评定中等，方案简略，重点未明确，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E.综合评定中等偏下，方案过于简略，重点未明确，不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服务承诺（6分） |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履约期内各类风险、确保人员配备到位等承诺方案。优得6分，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0分。 |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采购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二、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三、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总价60万元人民币的报价（首次和最终）

**四、跟踪服务期限：**跟踪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展开沛县铸造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工作：

1. 协助编制全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2）根据“四个一批”（高标建设一批、整治提升一批、迁建重组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总体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面和规范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现场核查企业的现状，梳理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对企业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3）对沛县铸造企业整治前后情况梳理汇总，形成全县铸造行业总结报告。

（4）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沛县铸造企业优化提升整治工作推进会、企业政策宣贯会。

（5）组织专家协助甲方对全县铸造企业进行整改提升技术指导。

（6）其他在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提供专业鉴定意见的服务。

（7）协助甲方开展沛县铸造企业整治其他相关工作，并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8）形成铸造企业现场整改验收标准，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提升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如因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及企业损失的，所需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3、如甲方需要现场指导，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七 、保 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八、其他要求详见拟定的合同条款等。**

**3、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总价/最初

总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本款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徐州勤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偏离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如有，下同）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采购单位：沛县经济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以下称甲方）沛县经济发展局** | **乙方：（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沛县铸造产业整改提升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协助展开沛县铸造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工作，乙方负责以下内容：

1. 协助编制全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2）根据“四个一批”（高标建设一批、整治提升一批、迁建重组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总体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面和规范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现场核查企业的现状，梳理出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对企业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

（3）对沛县铸造企业整治前后情况梳理汇总，形成全县铸造行业总结报告。

（4）协助甲方组织召开沛县铸造企业优化提升整治工作推进会、企业政策宣贯会。

（5）组织专家协助甲方对全县铸造企业进行整改提升技术指导。

（6）其他在本项目范围内需要提供专业鉴定意见的服务。

（7）协助甲方开展沛县铸造企业整治其他相关工作，并获得上级部门的认可。

（8）形成铸造企业现场整改验收标准，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提升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

2、乙方就本委托事项从事的各项工作，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3、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权益，对于工作进度有随时告知的义务。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本委托事项以外的活动。

3、乙方就本委托事项开展的所有服务活动均需要接受甲方的指导并获得甲方的授权。

**四、跟踪服务期**

跟踪服务期：跟踪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大写： 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70%( 元整),余款待项目完成且提交成果报告后付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在收到汇款后三日内将文件正本交付甲方。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乙方提供100%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如因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及企业损失的，所需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3、如甲方需要现场指导，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七 、保 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八、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电话： ,分别负责甲乙双方本项目有关联系、协调工作。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沛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验收**

1、乙方应当在交付前，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2、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15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沛县经济发展局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 表 人： | 代 表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7、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如果有的话），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提供服务与相关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我单位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和其他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予以公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8、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2-QJXM-C2025-0004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沛县铸造行业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